

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，始得辦理；交通部許可聯營時，得附加條件、期限、限制或負擔。 一、聯營實施計畫書。 二、聯營契約草案。 三、其聯營行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者，應檢附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文件。 前項聯營實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（如附件）： 一、參與聯營事業之名稱。 二、聯營行為之具體內容。 三、預定實施期日。 四、實施聯營對票價、服務及其他消費者權益之影響。 五、實施聯營對業者降低成本、改善服務品質、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營之具體預期效果。	第三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，始得辦理；交通部許可聯營時，得附加條件、期限、限制或負擔。 一、聯營實施計畫書。 二、聯營契約草案。 三、其聯營行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者，應檢附<u>行政院</u>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文件。 前項聯營實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（如附件）： 一、參與聯營事業之名稱。 二、聯營行為之具體內容。 三、預定實施期日。 四、實施聯營對票價、服務及其他消費者權益之影響。 五、實施聯營對業者降低成本、改善服務品質、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營之具體預期效果。	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，且聯合行為態樣之規範已變更條次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並配合一百零七年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施共用班號、票證免背書轉讓、聯合促銷及	第四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施共用班號、票證免背書轉讓、聯合促銷及	因聯合行為態樣之規範已變更條次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，並配合一百

其他聯營事項，有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，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<u>十四</u> 條所稱聯合行為。	其他聯營事項，有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，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聯合行為。	零七年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